

附件: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国海洋环境,促进海洋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监督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缴纳、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

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第六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标准为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 0.3 元。财政部可依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需求、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到港量以及积累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规模等因素,并充分考虑货物所有人的承受能力,会同交通运输部确定、调整征收标准或者暂停征收。

第七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由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向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征收。

第八条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时,按照船舶卸载持久性油类物质的数量及相关征收标准,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及时足额缴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

第九条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的非持久性油类物质,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过境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不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同一货物所有人接收中转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只征收一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应当向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当日,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

库。缴库时使用“一般缴款书”，在“财政机关”栏目填写“财政部”，在“预算级次”栏目填写“中央级”，在“收款国库”栏目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预算科目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第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第71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交通运输部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收入收缴方式按照改革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除国务院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改变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对象和征收范围。

第十三条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四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应当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年末结余可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用于以下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补偿：

（一）同一事故造成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总额超过法定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的；

（二）船舶所有人依法免除赔偿责任的；

（三）船舶所有人及其油污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在财

力上不能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或船舶所有人及其油污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被视为不具备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偿付能力；

（四）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不得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中提供赔偿或者补偿：

（一）油污损害由战争、敌对行为造成或者由政府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军事船舶、渔船排放油类物质造成的；

（二）索赔人不能证明油污损害由船舶造成的；

（三）因油污受害人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油污损害的。

第十七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按照申请时间顺序依次受理。其中，对同一事故的索赔按照下列范围和顺序赔偿或补偿：

（一）为减少油污损害而采取的应急处置费用；

（二）控制或清除污染所产生的费用；

（三）对渔业、旅游业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已采取的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五）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实施监视监测发生的费用；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费用。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不足以赔偿或者补偿前款规定的同一顺序的损失或费用的，按比例受偿。

第十八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对任一船舶油污事故的赔偿或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财政部可以依据船舶油污事故赔偿需求、累积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规模等因素，会同交通运输部调整基金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旅游局以及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主要石油货主代表等组成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具体赔偿或者补偿事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具体职责及工作规程。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赔偿、补偿等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二十条 在船舶发生油污事故后，凡符合赔偿或者补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索赔申请。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油污损害索赔申请，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索赔申请必须真实，不得隐瞒或者捏造；
- (二) 索赔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已经实际发生；
- (三) 索赔所涉及的费用必须经确认是适当和合理的；
- (四) 索赔的费用、损失以及遭受的损害是由于污染引起的

且与污染事故之间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

(五) 索赔的损失以及遭受的损害应当是可以量化的经济损失;

(六) 索赔的费用、损失以及遭受的损害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

第二十二条 油污受害人申请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中获得赔偿或者补偿的, 应当在油污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在任何情况下, 均应当在船舶油污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内提出。逾期申请的,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受理索赔申请后, 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索赔项目进行调查核实, 确定赔偿或者补偿的具体数额。对于符合赔偿或者补偿条件的, 应当及时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开展索赔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支预算, 经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报财政部审核。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按照规定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4 类“交通运输”, 第 68 款“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下相关科目。

第二十六条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在赔偿或

者补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接受赔偿或补偿的单位、个人向相关污染损害责任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对于暂时无法认定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人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先行给予赔偿或者补偿,一旦确定污染损害责任人时,再由相关责任人给予赔偿,赔偿金按有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督促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补缴应缴纳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拒不缴纳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停止其接收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进行装卸、过驳作业。对于未及时足额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自应缴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缴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上缴中央国库,纳入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一并核算。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对海事管理机构不按规定征收、上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截留、挤占、挪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要责令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负责制定。